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相君先生、江萍女士、田大原先生、潘士远先生、刘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审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具备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